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

聲請人 許○○

相對人 甲○○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相對人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相對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聲請人之被繼承人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8月8日死亡）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否認子女之訴，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當事人兩造就本件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而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爰依上開規定為裁定。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被繼承人許○○與相對人乙○○於民國107年8月28日離婚，相對人乙○○於000年0月0日生下相對人甲○○，惟相對人乙○○離婚即已離家獨自居

01 住，未與被繼承人許○○同居，相對人甲○○與被繼承人許
02 ○○應無真實血緣關係，被繼承人許○○於113年8月8日過
03 世，聲請人為辦理被繼承人許○○繼承相關事務而取得被繼
04 承人許○○之除戶戶籍謄本時，始發現相對人甲○○之存
05 在，因相對人甲○○依法被推定為被繼承人許○○之婚生子
06 女，侵害聲請人之繼承權，爰依法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等
07 語。

08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所主張之上情不爭執，並同意本院就本件逕
09 為裁定等語。

10 三、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
11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12 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13 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14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15 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
16 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
18 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
19 之；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1年內
20 為之，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2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
22 本、被繼承人許○○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
23 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而該DNA鑑
25 定報告結論記載：「送檢註明為田○○與甲○○之檢體，其
26 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
27 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CPI值=00000000.7，PP值=0.0
28 000000000」，又無任何反證可以證明相對人甲○○與其法
29 律推定之生父即被繼承人許○○有何親子血緣關係，可資否
30 認鑑定報告之科學推論，則綜合上開事證，足見相對人甲○
31 ○與被繼承人許○○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相對人甲

01 ○○顯非被繼承人許昇釀之子女乙節可認屬實，而堪信聲請
02 人之主張為真正。相對人甲○○從其出生回溯第181日起至
03 第302日之受胎期間，既在被繼承人許○○與相對人乙○○
04 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依上開規定，即被推定為被繼承人許○
05 ○與相對人乙○○之婚生子女，然相對人甲○○既非被繼承
06 人許昇釀自相對人乙○○受胎所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
07 被繼承人許○○於113年8月8日死亡，聲請人本件起訴符合
08 前揭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從而，聲請
09 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郭雅妮